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主席 林 清 良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110年

提案 件類	人數 別	鄉鎮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一般議案	三讀議案				
財	經			5			5
合計				5			5

會議紀錄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
貴。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列席：鄉長杜力泉、秘書高瑞芳、民政課長安春榮、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杜鄉長、高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

安秘書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我们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2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公所提案的甲字號有0個提案，乙字號有5個提案，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總共有5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1號至第5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1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2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5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針對本席所提乙字第 4 號案，茶山村方豐富等 8 戶居民道路，希望公所優先明年辦理施作。乙字第 5 號案，茶山村轄內道路未設置路燈處，希望儘速辦理實際會勘。

莊代表榮貴：本席針對 129 線，從前年開始就有提過，也辦理實地會勘，首先是山美村安村長住戶上方下陷，已經會勘過好幾次，右側路面落差已經達到約 8 公分。另一點是 129 線 7K 大轉彎處，遊覽車行經該處已反應多次，都沒有改善，4 年前縣政府有派員現勘過，至今無後續消息，希望公所主辦能跟縣政府接洽，如果可以處理的話到時候再通知本席陪同前往會勘。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無)。乙字號提案第 1 號到第 5 號，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3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4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5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另外剛剛代表所提的部份，請公所主辦課室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莊代表的提問，129 線山美村安村長住戶大轉彎處上方下陷，年初時有去現場會勘過，目前狀況是有下陷，但是還是可以行駛，有跟公所承辦楊技士孝豐討論用災害緊急搶修經費，用年底緊急搶修賸餘款進行處理。另外 129 線 7K 大轉彎處之前也都陳報到縣政府，目前一直沒有後續狀況，會後本人再電話詢問縣政府承辦關於此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林主席清良：謝謝吳課長的說明，莊代表了解嗎。

莊代表榮貴：了解。

林主席清良：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汪代表堅雄：本席針對 129 線，上次的颱風發生豪大雨之後，整個 129 線道路都坑坑洞洞的，有的坑洞大到人都可以坐在裡面。昨日本席有電話跟議員反應，可否請縣政府派人來處理，但是縣府處理的速度很慢。本席記得新美村有一位居家服務員在上下班途中經過該路段發生摔車意外，造成嚴重受傷，公所可否有方法先針對目前該道路坑洞進行處理，比如先行以公所添購的瀝青處理。第二個問題是請公所如果參加阿管處共管

會議時，由公所提議在原台 18 線山之美涼亭處重新興建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涼亭，因為本席有接到地主反應，重新在該址興建具有傳統特色的涼亭，有把此訊息反應給阿管處王主任，他回覆本席由公所在共管會議時提出此建議，以茲作依據辦理現場會勘。

林主席清良：針對本會汪代表所提的詢問，請相關課室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汪代表的提問延續嘉 129 線路面坑洞的部份，本人會儘量安排於下星期現場會勘急需處理的路段，並作道路巡查的紀錄，並陳報到縣政府。另一方面，如果縣政府在短時間內無法處理的話，本人會想辦法援用因今年 6 至 8 月豪雨成災造成路基毀損的緊急搶修經費處理，採雙管齊下的方式，針對比較壞的路面採開口契約優先處理掉。

林主席清良：針對本會阿管處的部份，請相關觀光課湯課長進行說明。

湯課長耀宗：針對汪代表的提問關於山之美已經拆掉舊有涼亭的空地部份，會再跟阿管處王主任處進行了解，因為之前那塊地是國有地，會在下次會期中提出汪代表的建議，並進行研究討論。

林主席清良：汪代表針對課長的說明，有了解了嗎。

汪代表堅雄：了解，謝謝。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無)。接下來進行鄉政溝通時間，各位代表有需要對鄉政要溝通了解的，或者是鄉親

託付的，利用這時間和公所溝通討論，現在請代表提問。

汪副主席之龍：禁伐補償的核發進度如何，請說明。

湯課長耀宗：目前禁伐補償的情形是南三村的部份都已經核發出去了，總是核發了 628 萬，新美村是 527 萬，山美村是 632 萬。北四村的部份，里佳村目前是辦理撥款的作業程序，這個星期農戶應該就會收到了。至於達邦村、特富野的部份，目前已送到縣政府，在審查當中，還沒有來抽測，這兩個部落金額的加總約 1600 多萬，針對此部份縣政府審查會比較久一點。那樂野與來吉的部份，10 月上旬就可以會勘完畢，提報清冊到縣政府。剩下核發順序是達邦村、樂野村及來吉村，保守估計最晚來吉村應該是 11 月份會核發出去。中間會按照審查的進度陸續核發。

汪副主席之龍：謝謝課長的回覆，這是村民很關心的，如果說作業程序已經作好的，就儘快彙整到縣政府，之後核定後儘快發放。因為最近搶修道路的經費目前是停擺，現在是重新招標階段。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因為南三村農路及達邦水源路目前也都還沒有搶通。

吳課長秀豐：公所承辦鄭技士知道開口契約已經快要用完，有發文縣政府。本人預計這星期或者是下星期應該可以收到回文，再委託公所執行費用。如果有的話，會馬上辦理發包，預計快的話也要半個月才可以辦理完成。但是在今年各村有陳報到公

所的案子，如果還沒有清運的部份，會利用後續的開口契約處理完畢。

汪副主席之龍：上一次的經費都用完了嗎？

吳課長秀豐：都已完全用完。

汪副主席之龍：現在開口契約針對搶修農路的部份，完全沒有辦法動工？

吳課長秀豐：是的。因為下一個得標的廠商不見得是同一個廠商。

汪副主席之龍：如果可以的話，到下星期縣政府一直沒有回覆的話，可不可以主動跟承辦聯絡及早施作，因為鄉內還有很多地方的農路都沒有搶通，甚至完全無法通行，都已經陳報到公所，卡關在經費已用完了，希望公所能幫忙反應處理。

吳課長秀豐：好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詢問？（無）。在會議結束以前，請鄉長給予大會勉勵。

杜鄉長力泉：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第 2 天，各位代表所提的問題，鄉公所的立場會不遺餘力的處理。今年的經費大部分都已經花費完了，但是經費不足。針對災害搶通的經費會儘快的請縣政府核撥，其他相關的提案會集中在年底，按相關的單位來做檢視，然後安排明年做優先順序的處理、改善，部份的提案會提報到上級政府單位，再請他們協助處理，謝謝各位代表。祝大家身心健康、愉快、平安，謝謝。

林主席清良：謝謝杜鄉長的致詞，明天(10/6)的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利用時間各自下村，感謝各位代表及鄉長率各課室主管前來參加本次會議，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萬事如意，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

附錄

議決案：
乙字 1-5 號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林清良	附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1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日野賀聯絡道路古拉農場附近，設立擋土牆，以維護車輛及住家安全。								
理由	因該處經過多年的豪雨沖蝕，原有擋土牆已有損壞有立即性的危險，為避免災害發生，請公所儘速派員勘查。								
辦法	通過後請鄉公所妥為處理或提報計畫函報縣政府補助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葉秋源	附署人	汪堅雄 徐子豪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2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治樂野村九鄰中湖部落聯絡道約 3.5 公里處下方野溪治理，以維水土保持、治山防洪。								
理由	本鄉樂野村第九鄰中湖部落聯絡道約 3.5 公里處，因道路上方水流會集致使原有野溪遇雨季溪水瀑漲，農地被沖刷流失，急需治理，做好水土保持，以維農地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葉秋源	附署人	汪堅雄 徐子豪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3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鄉公所籌措經費改善本鄉達邦村第六鄰普亞娜地區農路一處約200公尺，以利農地管理，方便車輛通行。								
理由	本鄉達邦村普亞娜地區農路一處約200公尺、寬3公尺，既有農路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車輛通行困難、危險，急需鋪設水泥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堅雄	附署人	葉秋源 莊榮貴	類別財	經編號	乙第4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p>方豐富等 8 人土地(本鄉茶山村)因未鋪設水泥路面，嚴重影響村民出入安全另每逢雨季泥濘致崎嶇難行，農作物輸送困難，車輛進出極為不便，實有改善之必要及急迫性。</p>						
理由	<p>水泥路面鋪設工程依據上開陳情所示，各路段約 3 公尺，計 2400 公尺。</p>						
辦法	<p>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p>						
審查意見	<p>送大會討論。</p>						
議決	<p>通過。</p>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堅雄	附署人	葉秋源 莊榮貴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5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有關茶山村轄內道路未設置路燈。								
理由	為確保本村村民及用路人安全，亟須設置新設五盞路燈，俾利保全村民安全性。								
辦法	通過後請鄉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議決

